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54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施錦芳就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0年9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鄭小康，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年9月14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文。
 - (二) 110年9月14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